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9期（总第286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10月20日出版(总第286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金荣

副主任：李创求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 编 辑：李创求

副 总 编 辑：陈永兵

编 辑 部 主 任：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阮悠悠

主 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电 话：88511789

传 真：88511400

邮 编：318000

电子邮箱：tzszfgb@163.com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承 印：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www.zjtz.gov.cn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姜明安等11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台政发[2019]27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19]28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19]29号(9)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7号(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	台政办发[2019]48号(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五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级)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51号(16)

部门文件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9]3号(1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9]41号(21)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9]31号(22)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台州市政府性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建[2019]113号(28)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淡化海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台建[2019]121号(29)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19]28号,台政办发[2019]46号(31)
-------------	--------------------------------

文件索引

2019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1)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姜明安等 11 人 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台政发〔2019〕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经研究,决定聘请姜明安等 11 人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具体名单如下:

姜明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章剑生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骆梅英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兰萍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律师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何乃忠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晟杰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周显根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柳正晞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王灵平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卢华富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定(试行)》开展工作,聘期 3 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19〕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全面启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检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全覆盖,使用掌上执法系统实施检查的比例占全部检查数的 80%以上。到 2020 年底,实现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应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

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2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执法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全面,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企业信用为重点的社会信用建设全面加强,守信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依托平台支撑,实现互联共享。

1. 全面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统一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实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统称“两库”)建立、名单抽取、检查结果录入、数据存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各地、各部门已经建设的系统要与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整合融合。

2. 构建“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体系。依托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监管共享、部门协同执法、风险监测预警、决策支持等功能,打通行政全链条监管信息,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在双随机抽查中全面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将数字

化监管向末端延伸,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统一基础标准,规范有序监管。

3.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统筹确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的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针对一般监管领域的,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针对跨部门联合检查,市级各牵头部门应按照省级对口部门要求,确定检查事项。对上级未有要求但实际需要的,各相关部门要提出由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联席会议审定,形成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4. 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统一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实行动态管理。

5.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制定本部门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并编制本部门统一的随机抽查检查表单,对本部门清单包含的各类随机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操作方法与要领,统一检查结果判断标准和后续处置措施。

跨部门联合检查要坚持以“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原则,牵头部门要根据事项清单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就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从任务设置到监督考评等全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严格组织实施,推进公正监管。

6. 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省级对口部门的抽查计划,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各自年度抽查计划。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同时,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跨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明确抽查重点、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等,由联席会议办公

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并报联席会议审定后形成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要对检查对象和方式相近的事项进行合理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各类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7. 科学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各地各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合理整合同一对象涉及的抽查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人员,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依法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建立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之间的问题线索抄告、交办机制,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8.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其他重点检查之间的关系,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公共利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由有关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

(四)加强结果运用,推动信用建设。

9.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运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在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掌上执法系统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后,将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信息。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和处置,或者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10. 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推动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研判。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

机检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对风险等级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形、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11. 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体系,加大各类涉企信用监管信息的归集力度,积极探索推进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产生的涉企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互认互用机制,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举措,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长效制约机制。积极推广“小微企业信用宝”等应用,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守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征信服务。

12. 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接信用建设“531X”工程,鼓励在其他市场主体信用建设中借鉴、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手段和方式,有效减少任性执法、任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扩大公共信用数据开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加强公共信用产品研发,推动公共信用数据在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授信、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全面应用。加快培育信用服务经济,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推进信用社会共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做好推进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有效监管。

(二) 强化工作落实。将推进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对市级部门和县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牵头工作责任,在推进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制定、考核评价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社保、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本部门本系统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抽查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职责。

(三) 明确责任边界。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肯定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免责的依规依法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略)
2. 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附件2

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执法人员,按照

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及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对涉及重大

安全和公共利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专项检查。

二、监管工作平台

第三条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各地、各部门自建有相关监督检查业务系统的，要与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整合融合，共享监管结果数据，原则上停止应用原系统，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第四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公告、抽查计划制定公布、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检查对象名单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选派抽取、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前预查比对、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及公示、后续处置与考核管理、数据存档等各个工作环节，均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操作实施，确保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产生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检查结果信息，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均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进行，由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自动统计并生成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年度抽查计划执行、具体任务实施、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后续处置措施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一单两库”建设

第七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在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联席会议审定，形成全市统一的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清单要明确抽查事项、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

依据等。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第九条 与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各类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由事项的牵头市级部门负责，会同参与市级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组织建立。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事业单位、社团法人、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所场地、产品、行为等。

市级各相关部门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设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抽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建库标准(分类标签)，通过批量导入、分类标注、单个添加等方式，组织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各专项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及时、准确。

第十一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与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抽查事项相对应、覆盖本系统各层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市级各相关部门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设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抽查事项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建库标准(分类标签)，通过批量导入、分类标注、单个添加等方式，组织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四、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应当分别制定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并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计划制定和调整情况统一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各级政府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以及市级统一抽查和各市、县级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和其他要求，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联席会议审定形成市级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

各县（市、区）政府分别统筹组织本地区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要对检查对象和方式相近的事项进行合理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应当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覆盖面、监管力度和执法力量配比等情况，既要防止失管失衡，又要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六条 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制定抽查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

五、任务设置与摇号

第十七条 部门联合抽查由年度计划中明确的牵头部门组织发起。计划制定牵头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设置计划对应的任务，并选择相应的检查事项，向同级参与部门发出邀请，经同级参与部门确认同意并选择相应的检查事项，完成任务设置。

除年度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任务外，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临时部门联合抽查。临时联合抽查任务参照年度计划任务执行，执行情况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予以记录并公示。

第十八条 任务设置完成后，由计划制定牵头部门采取随机的方式，统一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需要，选择符合要求的抽取对象库。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供的信用抽取规则，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降低抽取比例。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抽取比例。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后，由计划制定牵头部门下发至本条线的任务执行部门，由该部门将联

合检查名单共享给同级参与执行部门，同时自动在公示系统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抽查任务公告。

第二十条 同一任务执行时间段内，不同抽查计划设置的任务抽取同一检查对象的，对不同任务进行合并，由任务执行部门一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二十一条 各任务执行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查看任务要求及具体名单，并进行执法人员的抽取匹配操作。

执法人员可以由同一层级的牵头条线的任务执行部门统一抽取匹配，也可以由同一层级的各任务执行部门分头抽取，组成联合检查小组。

联合检查小组的牵头部门应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牵头部门执法人员为组长。某些检查事项需要特定专家参与的，专家人选应严格依法依规产生。对执法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人员联合进行随机匹配。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抽查任务相符的执法资格。

参与“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其执法范围根据抽查任务确定，不受执法证上载明的区域范围限制，但应当事先接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需要报经任务执行部门领导同意后，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

六、抽查任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联合检查小组由组长负责抽查任

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依照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适用的检查表单，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检查事项的业务标准由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部委相关业务规则制订。业务标准与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一对应，明确每个事项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操作要领、发现问题情形、后续处理要求等内容。

业务标准加载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相关检查表单中，便于执法检查人员对照履行以及事后追溯查证。

第二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并视情况依法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预查比对。联合检查小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经预查比对，确定符合本次抽查任务要求和抽查对象实际情况的检查表。

2.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得提前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规范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向检查对象发放《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发现问题、处置措施及整改情况等，记录于相应检查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施检查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4. 结果审核与公示。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时归集检查结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对未采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施现场检查的，在检查结果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分别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经本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该检查结果即自动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通过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审核不同意的，退回检查小组重新作出检查结论，再次上报审核。

第三十一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第三十二条 因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已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登记许可机关迁移、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产品不满足抽样条件无法抽样、抽查的设施设备不存在等情况，致使任务执行部门无法开展检查的，可以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对无证无照经营，由有关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

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衔接，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初步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后续处置原则上应当在本次检查任务结束三个月内完结，并在后续监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第三十四条 抽查形成的各类检查表和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等，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归档长期保存。对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记录和拍照等形成的电子数据，可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打印形成归档资料，或按照有关电子档案存档规定处理。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任务执行部门自行确定。

七、监督考评

第三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配合检查实施相关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不得以检查时未发现问题为由逃避相应法律责任或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具体包括:检查事项和内容、提取的产品(留样、商品)、提取的证据材料、制作的现场记录、形成的检查结果等。

第三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上级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管理,组织督查检查和效能评估。

第三十八条 对各地区各部门的考核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应抽查监管工作。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反映纠正。

第三十九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抽查检查工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

对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未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移送等情形,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对已按照相关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抽查检查职责、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未发现问题、检查对象发生事故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等情形,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八、附则

第四十一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涉及专项审计、检测检验等费用,设置专门项目预算列支,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涉及执法车辆、移动执法设备、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上级部门对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按照本细则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对本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出细化规定。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平安护航新中国成立70周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护航70周年大庆”期间森林消防安保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即日起至10月10日为禁火期,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

二、禁火区域内禁止上坟烧纸、焚香点烛、燃放烟花炮竹和炼山、焚烧秸秆、烧灰烧炭、烧荒烧草、焚烧垃圾、点火取暖、野炊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

三、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四、森林禁火期间,各级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严管野外火源,严惩违法用火,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生产保供能力,保障肉品市场供应

(一)狠抓产业布局优化。各地要根据种养配套、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污染减排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规模生态养殖场。各县(市、区)要根据新增养殖任务,划出一定面积的成片土地,引进和发展不低于5万头出栏的规模化保障性养猪场,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对发展高水平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所需设施用地优先审批(备案),在符合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建设多层猪舍,取消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对养殖场户设施农用地到期的,无其他特殊原因,应续批设施用地;对防疫条件好、符合治污要求且存栏在500头以上的规模场,鼓励合理增加生产规模,最大限度释放本地生猪产能。探索建立山海协作销区与产区调剂协作机制。确保至2021年,全市生猪自给率达到59%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二)狠抓绿色生态养殖。坚持以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规模化、智慧化引领生猪生产高质量发展,鼓励建设大中型数字牧场、美丽牧场。按照治污设施与养殖量相匹配的原则,支持养殖场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对于超越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禁养区、限制养猪业发展或者压减生猪产能的,要立即整改。自查结果及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情况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狠抓肉品市场供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承担

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的主体责任,要保障生猪基础产能,强化产销对接。支持跨区域建立生猪“菜篮子”基地,支持屠宰企业、肉品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共同建设冷链体系。建立健全“点对点”调运机制,推动形成安全可靠的肉品供应链,增强调控保障能力。密切关注生猪产品价格和市场供应情况,加大市场供应保障力度,鼓励我市生猪就近消化,提高生猪自给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生猪产品供应不足等问题。严格出市生猪产品监管,对屠宰企业屠宰后调出市外的猪肉产品,各地在督促屠宰企业做好非洲猪瘟自检的基础上,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防阳性产品流出。积极做好生猪及储备猪肉调度,确保市场稳定、足量、有序供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粮食物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疫病防控能力,确保生猪生产安全

(四)果断处置可疑疫情。要坚持防控日报告制度,建立广覆盖、快反应的疫情排查网络,继续抓好疫情排查监测,加大排查监测频次,确保不留死角。对发现的可疑情况,要及时跟进检测,坚决采取“早、快、严、小”措施,迅速按规定做好处置,防止病源扩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相关单位)

(五)深化集中消毒灭源。深化组织开展集中消毒灭源行动,生猪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肉品经营(摊位及车辆)、肉品加工厂、冷库、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动物诊疗、生猪贩运车辆等主体,要自行开展全面消毒工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督促相关行业主体实施好消毒工作;养殖密集区、死亡动物收集点和掩埋点、农贸市场周边及道路等公共区域环境消毒,由所在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近期各地要组织人员对辖区所有畜禽掩埋点开展一次集中清查,坚决消除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百场引领、千场

提升”活动为载体,按照“一场一策”方案要求,组织生猪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开展生物安全措施提升行动。在10月底前完成生猪定点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车辆清洗高温消毒中心建设,年底前完成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中心的提升改造。生猪养殖场要增强自主防疫意识,强化各项防疫隔离措施,做到封闭式饲养,确保防疫制度落实;健全餐厨废弃物全链条有效处理和监管机制,严防餐厨废弃物直接饲喂生猪。(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提升疫情监管能力,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七)严堵外来疫情。严格落实省外调入生猪及其产品“点对点”等调运政策规定,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跨省调运,实现从“运猪”向“运肉”转变;加强省外调入生猪及产品动态监管,严格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和清洗消毒制度,严格动物检疫和生猪定点屠宰监管,深化屠宰环节“两项制度”执行,强化省外调入生猪及产品监督抽检,严防外来疫情传入;强化肉品入境监管,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台州海关)

(八)加强部门协作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商务、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全面加强生猪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肉品交易(加工)、市场准入(索证索票)、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突出加大对非法调运、未按规定检疫、私屠滥宰、餐厨废弃物直接饲喂、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粮食物资局>、市公安局)

(九)严格属地监管。县乡两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组织做好辖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建立健全干部包场(村)、党政领导包片、兽医技术人员联系指导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乡镇(街道)要开展日常巡查,按规定做好辖区生猪发病和餐厨废弃物饲喂、私屠滥宰等情况的排查,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相关场所消毒措施落实等有关防控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落实到位;对生猪发病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和按要求处置;对餐厨废弃物喂猪、不按规定处置病

死动物、私屠滥宰、经营病死猪肉等违法行为,及时抄告并配合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查处,坚决消除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十)强化保供应急储备。各地要加强市场信息预警,按照市里确定的冻猪肉储备最低收储量,做好收储工作,当猪粮比价偏高、生猪价格高位运行时,要通过强化产销衔接增加储备,增强后期市场调控能力,防范因收储而推高市场价格。要根据市场情况,视情选择在重大节日前投放储备冻猪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猪肉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密切关注生猪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确定收储、投放的具体时机,按照《台州市市区价格调节应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启动价格应急调控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调运的监管和配合工作;商务(粮食物资)部门要具体负责各地储备冻猪肉收储、投放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商务局<粮食物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强化应急处置。各地要完善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属地防控工作应急响应机制,配足防控应急物资和装备。一旦发现可疑疫情或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好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和要求,严格规范做好疫情处置。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防控需要,统一调配全市防疫应急物资和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行处置。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诉求和关切,增强公众信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信访局、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相关单位)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十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生猪生产供应保障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深化基层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主要工作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来抓,进一步压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将疫病防控和生猪增产保供工作纳入考核,强化辖区防控工作的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尽快制定稳定生猪生产政策,加强人、财、物等资源统筹协调,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防疫体系建设,配足配强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保障生猪生产、疫病防控和肉品保供等经费及物资装备足额到位。各地可根

据生猪大小、品种等明确扑杀补助标准，并及时足额将补助发放到养殖主体。进一步加大对生猪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与生猪养殖产业链上龙头企业的合作，支持新建和异地重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发展；完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适当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更好满足生猪产业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因地制宜开展政策性保险和商业疫病保险相结合工作，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切实建立健全生猪产业风险缓释机制，降低生猪养殖风险。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一旦达到条件要及时启动发放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有关部门动物防疫监管责任，逐项分解职责任务。完善乡镇（街道）干部网格化监管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县两级要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定期组织开展对辖区生猪生产供应保障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明查暗访，建立督查通报、“挂牌销号”等制度，重点解决基层防控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问题，在全市形成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相关单位）

（十四）严明工作纪律。要层层压实属地责任，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对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开展排查及非洲猪瘟检测、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视情而定，最长不超过15天）抓好整改落实。市里将组织回访检查，对回访时仍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的，要追究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非洲猪瘟阳性生猪及其产品流出、动物疫情发生蔓延等重大事件的，要严肃查处，从严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相关单位，市信访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生产保供主要责任与任务清单（略）
2. 2019—2021年各县（市、区）生猪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3.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冻猪肉储备最低收储量一览表（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

台政办发〔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推动解决民企融资难融资贵取得新的突破，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通过综合施策，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落实好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六个标志性指标，实现“四个提高”“两个降低”目标：1. 提高融资总量和增量。力争2019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超过1100亿元，新增贷款750亿元。全市融资总量、增

量在全省占比稳定增长，直接融资占比逐年提升。2. 提高融资覆盖面。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新增250亿元，余额达到3300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户数保等有关指标保持全省领先，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小微企业贷款比重、直接融资比重“三提高”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一降低”的目标。3. 提高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量。力争2019年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长20%以上，并保持逐年提升。4. 提高企业融资便捷性。力争全市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新增授信审批3天内办结、续授信审批1天内办结；在台银行分支机构本行审批权限内新增授信审批5天内办结、续授信审批3天内办结，融资效率不断提升。5. 降低小微企

业贷款利率和综合成本。力争 2019 年全市人民币加权平均利率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利率下降幅度,其他银行贷款利率逐步下降。6.降低企业流动性风险。力争 2019 年末全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债金额达到 50 亿元,控股股东质押比例 80%以上的上市公司数量明显减少,全市不良贷款率、关注类贷款率分别控制在 1%以内,企业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民营企业发债总量及在全省占比逐年提高。

二、落实货币信贷支持政策,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上级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扩大基层分支机构自主权。引导银行机构使用好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积极探索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有效路径。(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政策性金融机构)

三、推动民营企业上市和发债,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推动债券应发尽发、能发则发、争取多发,充分用好风险缓释凭证、发债担保增信、发债推荐、财政奖励等措施,大力推进民营企业发债项目落地,切实提高民营企业发债比例。(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投集团)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合作设立台州“雏鹰板”,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转债试点,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完善资本市场后备资源培育机制,争取 2019 年上报会 10 家以上,力争科创板和 H 股上市实现零突破。总结和推广符合台州实际的并购经验,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利用资本市场不断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沟通、协商、合作,增强信贷支持的稳定性

推广企业授信联合会商机制,建立用信 10 亿元以上大型企业清单,由银行机构集体决议、同进共退,不擅自抽贷、压贷,确保应续尽续,稳定企业融资预期。提高中长期信贷比重,争取 2019 年中期流动贷款超过 300 亿元。要构建续贷沟通工作机制,鼓励银行提前 1 个月对接续贷需求,不随意压缩授信规模,不随意改变存量授信条件。深化还款方式创新,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缝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

力度,努力实现信贷资金与民营企业资金需求的无缝对接。(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中心支行、农信联社台州办事处、市级金融机构)

五、缩短融资链条,有效提升民营企业融资便利性

银行机构要积极借助现代金融科技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智慧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努力实现客户“一次也不用跑”,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推广“跑街跑数”“移动办贷”“掌上办贷”等普惠金融服务模式,降低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门槛、成本和风险。积极推行银行机构“依清单收费”“阳光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等要求,对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坚决遏制资金空转套利等行为。(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农信联社台州办事处、市级金融机构)

六、完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立足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授信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台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更新及时性和可持续性;深度挖掘和利用平台大数据,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级、风险预警等功能。健全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信息对接机制,完善银企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无缝对接,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疏通融资堵点,积极破解民营企业抵押担保难题

继续推进信保基金增量扩面,创新推出更多专项担保产品,争取年末在保余额突破 100 亿元,在保市场主体突破 1 万家(户)。组建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债和贷款融资。积极盘活民营企业有效资产,扩大商标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贷款覆盖面。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市金投集团、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融资增信功能

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借贷人员意外伤害险、保单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更多渠道。积极推动险资入台,引导辖内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部保险资金投向台州。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资金运用形式,通过保险资管计划专项产品等开展“支农

支小”融资业务。(台州银保监分局)

九、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

积极对接全市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持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和覆盖面，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银行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园、科创型、供应链型、吸纳就业型等4类重点小微企业，量身定制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发挥“头雁”效应，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建设，不得挤占或挪用小微企业信贷指标。城商行、农商行等法人银行机构要当好主力军，深化社区银行和小微专营机构建设，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要简化贷款审批环节，缩短融资链条，适当提高小微企业风险容忍度。深化政银合作，支持银行机构创新推出出口退税账户融资、海关关税保函等“银政互动”融资产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级金融机构)

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引导主动性负债工具的运用，积极发行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三农”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争取年度新增300亿元以上，扩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低成本资金来源。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动对接资本市场补充资本。(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一、积极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

积极防范和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困难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和企业债券到期兑付风险，突出防范化解的及时性，强化属地责任，分类帮扶重点困难企业，建立健全支持企业稳健发展“三大”工作机制。(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抓好“四张清单五项机制一个保障”落实，市县联动建立民营企业发债需求清单、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清单、帮扶困难企业清单、重点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管控、不良贷款风险管控清单等四张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民营企业发债帮扶、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与运行、帮扶困难企业和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机制，建立优质大型民营综合金融服务保障，明确“一企一策”帮扶纾困方案。市县联动引导

金融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帮助企业提高流动性。(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引导企业开展财务管理提升行动

推广金融服务专班、企业金融顾问、信贷工作小组、行长结对服务民营企业等做法，深入开展金融服务进民营企业活动。(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升级，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等。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加强企业家金融、财务、风险等知识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聚焦实业、专注主业，合理控制企业杠杆率，科学安排融资结构，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开展“六大专项行动”，大力实施金融“三服务”活动

开展金融“六大专项行动”，努力践行“五心”“妈妈式”服务。结合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七大千亿产业培育，开展重点骨干企业扶优纾困行动、小微企业融资“三提升”行动、金融服务民生标杆网点创建行动、提升群众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行动、金融党建共建助力行动、金融助农“双优”对接行动等六大行动，直面民营企业融资痛点问题，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举办融资对接活动，解决融资当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企业水平和效率。(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级金融机构)

十四、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

完善金融业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推动银行机构下沉工作重心，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重点对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法院)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高度重视金融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抓好金融风险防范、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鼎力支持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和台州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政策落地更快速、对接更精准。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市金融办、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金融机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州市 2019 年融资畅通工程项目清单及责任分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台州市 2019 年融资畅通工程项目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举办融资对接活动,积极开展七大千亿产业、八大标志性工程、小微园区、科创企业、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融资对接活动以及新加坡融资对接座谈会。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企业授信联合会商机制,组建重点企业融资成员银行委员会。	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级金融机构
3	新增社会融资总量 1100 亿元以上,新增贷款 75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330 亿元。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债权、股权等直接融资规模。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4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企业上市,2019 年力争新增报会、上市企业 10 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5	完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提升平台数据更新及时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级、风险预警等功能。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台州电业局
6	继续推进信保基金增量扩面,创新推出各类专项担保产品。	市金投集团、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7	加快普惠金融小镇建设,培育和引进各类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打造普惠金融标杆示范基地。	台州学院、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8	成立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纾困和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增信服务。	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市财政局
9	拓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引导主动性负债工具运用,争取年度新增 300 亿元以上。	人行台州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台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10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转债试点,推进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争取科创板上市 1 家。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筹建台州市和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市城投集团
12	针对小微企业园、科创型、供应链型、吸纳就业型等 4 类重点小微企业,量身定制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投集团、市级金融机构
13	强化贷款成本监测,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级金融机构
14	积极推动险资入台,引导辖内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部保险资金投向台州。	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级保险机构
15	建立“四张清单、五个机制、一个保障”,积极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6	积极借助现代金融科技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智慧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努力实现客户“一次也不用跑”。	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级金融机构
17	完善金融业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五批 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制度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信用浙江”和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树立进出口诚信企业典型,塑造台州企业讲诚信群体形象,2018年以来,市政府反走私办、市信用办、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台州海关、台州外汇管理局等单位,依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51号),开展了共同培育、联合推荐第五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工作。

经企业申请,县(市、区)组织初审,市级有关单位审核,市进出口行业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议,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命名台州市华力机械有限公司等93家企业为第五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同时,经过复审,取消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等

10家第三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命名资格。

希望受命名企业不断提升诚信建设水平,做守法诚信经营典范;被取消命名的企业要吸取教训,改进管理,进一步夯实诚信建设工作基础。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宣传和业务指导,继续加大进出口诚信企业培育力度。各涉外管理单位要主动落实优惠便利政策、积极采取优质服务举措,为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

1. 第五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名单
2. 取消命名的第三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1

第五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名单 (共 93 家,排名不分先后)

台州市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湖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衣车有限公司
浙江百惠缝纫机有限公司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中盈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天成灯饰有限公司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晶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丽晶化学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光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恒信日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金都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台州昌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康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宇行超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航宇塑胶有限公司
台州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州威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汉马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蒙花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如渊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长江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巴特工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精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州市广丰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莫克水晶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法库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市沃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岭市世纪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宇诺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金龙水产有限公司
台州普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统泵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博朗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奇峰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玖融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颐顿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市索菲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博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时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鸿达集团温岭市大丰电机有限公司
台州迦密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艺都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广涛卫厨有限公司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意豪转向机有限公司
浙江大盛模塑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隆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云达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玉环市宏波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木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玉环市巨人阀门厂
浙江台州黄岩精正模具有限公司	玉环大地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华龙实业有限公司	玉环万宝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尼欧家居有限公司	玉环鼎盛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大成模具有限公司	台州朗讯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雅妮莎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康康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时耐铜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森田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磁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威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临海亨达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临海市杰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艾克电器有限公司
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盛尔达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宝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星火机电厂	浙江三门茂盛座椅有限公司
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 2

取消命名的第三批“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A 级)”名单

(共 10 家)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雅达诺鞋业有限公司
临海绿源工艺有限公司	玉环贝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和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汉尊贸易有限公司	仙居雷腾工艺有限公司
方大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三门湾工艺有限公司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9]3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室、局、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关于开展涉及机构改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台依办〔2019〕10号)要求,市局对2018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与其他市级主管部门联合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5件,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目

录附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5件)
- 2.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台州市财政局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

台州市财政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三统一编号
1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4〕1号	ZJJC12-2014-0001
2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6〕1号	ZJJC12-2016-0001
3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7〕9号	ZJJC12-2017-0008
4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8〕9号	ZJJC12-2018-0009
5	关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财预发〔2009〕7号	ZJJC12-2009-0001
6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发〔2011〕7号	ZJJC12-2011-0001
7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发〔2011〕8号	ZJJC12-2011-0002
8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发〔2014〕9号	ZJJC12-2014-0003
9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执发〔2013〕15号	ZJJC12-2013-0011
10	台州市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	台财发〔2018〕39号	ZJJC12-2018-0006
11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票据等问题的通知	台财综发〔2005〕4号	ZJJC12-2005-0002
12	关于市级非税收入收缴事项的通知	台财综发〔2008〕10号	ZJJC12-2008-0001
13	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综发〔2011〕9号	ZJJC12-2011-0003
14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科学普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09〕16号	ZJJC12-2009-0003
15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政法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3〕9号	ZJJC12-2013-0013
16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5〕108号	ZJJC12-2015-0008
17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7〕3号	ZJJC12-2016-0010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三统一编号
1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7]47号	ZJJC12-2017-0005
19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台财行发[2017]60号	ZJJC12-2017-0007
2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扶持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7]83号	ZJJC12-2017-0009
21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1]15号	ZJJC12-2011-0008
22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社发[2017]2号	ZJJC12-2017-0001
23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社发[2018]51号	ZJJC12-2018-0008
24	关于印发《台州市对口支援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1]7号	ZJJC12-2011-0006
2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1]41号	ZJJC12-2011-0007
26	关于印发台州市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2]88号	ZJJC12-2012-0001
27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3]12号	ZJJC12-2013-0015
2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4]13号	ZJJC12-2014-0002
29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6]41号	ZJJC12-2016-0008
30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8]78号	ZJJC12-2018-0010
31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8]79号	ZJJC12-2018-0011
32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5]27号	ZJJC12-2015-0004
33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5]33号	ZJJC12-2015-0006
3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5]32号	ZJJC12-2015-0007
3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5号	ZJJC12-2016-0002
36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36号	ZJJC12-2016-0007
37	台州市财政局 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台州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农科教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扶贫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45号	ZJJC12-2017-0003
3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扶贫办关于印发《台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46号	ZJJC12-2017-0002
39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基发[2016]1号	ZJJC12-2016-0005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三统一编号
40	台州市财政局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台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财政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基发[2018]4号	ZJJC12-2018-0004
41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申领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财企发[2005]4号	ZJJC12-2005-0003
42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5]2号	ZJJC12-2015-0001
43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6]25号	ZJJC12-2016-0003
4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6]31号	ZJJC12-2016-0004
4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6]48号	ZJJC12-2016-0009
46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7]6号	ZJJC12-2017-0004
47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7]16号	ZJJC12-2017-0006
4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8]1号	ZJJC12-2018-0001
49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8]4号	ZJJC12-2018-0003
50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8]30号	ZJJC12-2018-0005
51	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台财企发[2018]48号	ZJJC12-2018-0007
52	关于印发《台州市中介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台财绩效发[2011]5号	ZJJC12-2011-0009
53	关于印发《台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财绩效发[2012]5号	ZJJC12-2012-0003
54	关于印发《台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绩效发[2012]7号	ZJJC12-2012-0004
55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监督发[2013]10号	ZJJC12-2013-0003

附件 2:

台州市财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原发文字号	原三统一编号
1	关于加强和规范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通知	台财综发[2007]16号	ZJJC12-2007-0001
2	关于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申报、管理的通知	台财综发[2009]4号	ZJJC12-2009-0002
3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07]24号	ZJJC12-2007-0004
4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发[2018]3号	ZJJC12-2018-0002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9〕41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以下简称前期和规划经费)管理,规范经费的申报、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的绩效,特制定《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

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以下简称前期和规划经费)管理,规范经费的申报、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的绩效,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0号)、《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8〕78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前期和规划经费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的专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重大规划等工作的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是指《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中明确的经市政府批准,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重大规划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规划。

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重大规划等工作。前期和规划经费按照“总量控制、滚动使用、规范安全、绩效优先、突出重点”的原则使用。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应按国家或省、市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前期和规划经费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环节所发生的支出以及重大规划编制等支出。具体内容包括:

1.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有关支出,环评、能评、水保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所需的

费用,以及招投标代理服务等支出;

2.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的评审论证支出;

3.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其听证会、征询会等支出;

4.开展与项目前期直接相关的调研、规划支出;

5.重大规划的研究、编制、评估等支出;

6.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条 申请前期和规划经费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已基本具备前期启动条件;

2.前期项目已列入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3.重大规划已列入相关编制计划、政府工作报告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第六条 拟申请前期和规划经费的项目单位,应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重大规划)工作经费计划申报表》(见附件)。书面申请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前景、建设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前期工作绩效目标及申请理由等。

第七条 市发改委依据行业或专项规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含前期)、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重大规划相关编制计划,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前期和规划经费的安排计划,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批复的《台州市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安排计划

表》下达资金文件，并相应追加各项目单位和规划编制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当年预算指标，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前期和规划经费。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咨询、设计或地勘等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签订规范化的合同。

第十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年度计划目标和任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项目进度实行季报制度，项目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五日内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阶段性成果的随时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前期和规划经费纳入相关项目概算，项目业主明确或开工后，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督促项目业主将前期工作中所支出的前期和规划经费转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凡由前期和规划经费安排提交的项目成果，转让给非国有投资主体建

设时，必须实行有偿转让。转让所得，全额上交市财政。如果因项目不能实施导致前期和规划经费不能形成资产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认定后，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核销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或项目中止、撤销后结余的前期和规划经费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前期和规划经费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收缴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前期和规划经费的使用管理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绩效考核。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原《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规划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财经发[2014]13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运作，落实政府产业基金 2.0 版要求，现将重新制定的《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28 日

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

建〔2015〕106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6〕93 号)、《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9〕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政府

产业基金)由市政府主导设立,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创业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市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在我市聚集。

第三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按照“聚焦战略取向、突出政府引导、坚持市场运作、合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充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

第二章 基金设立和资金募集

第四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编制产业母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见附件1、2),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 组建市政府产业基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组织架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独资除外)、基金章程、委托运营协议;

2.基金出资人应根据基金规模明确各自的出资额,并承诺出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基金必须达到一定规模:市政府单独设立产业基金,首期总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下同),集合所属县市共同设立的,首期总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0亿元。

第六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采取与省、县(市、区)政府合资设立政府子基金的,出资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并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出资资金分期到位的,首期出资资金应不少于基金总规模的40%,其余资金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分步到位。基金规模可经程序审批后扩大。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原则上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基金法人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三个层次,按照基金组建方案和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可根据其功能特点和运作管理要求相应确定。

第八条 基金管委会主要职责:决定市政府产业基金的发展方向,负责根据国家、省和我市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市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决定基金的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负责决策和协调主题基金组建、子基金设立、直投项目、重大项目投资、基金退出和让利等其它重大事项,审议基金年度报告。

设立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基金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基金管委会有关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组织基金管委会进行审议决策,负责对项目投资方案进行立项,协调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市政府产业基金进行考核评价。

第九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已有或新设的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法人代行出资人职责(以下简称“代出资人”),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牵头制定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开展对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财务监管,并负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提出主题基金组建方案及项目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投项目)方案;定期推荐重大投资项目,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参与基金投资决策,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一条 代出资人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基金法人机构,聘用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管和指导,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法人机构主要职责:基金法人机构按《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设日常经营机构。负责按照基金管委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组织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加强对基金日常运作的监督管理,与聘用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对立项项目及投资方案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按照基金管委会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签订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具体投资事宜,定期向代出资人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第十四条 基金监管部门主要职责:金融、国资、审计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第四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五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投向七大千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教育文化等产业领域,并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适时做出调整。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省和市限制行业。

第十六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经基金管委会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十七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一般应通过公开方式选聘专业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5.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对受托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有特殊要求的,由方案提出部门明确具体条件,会同基金法人机构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第五章 运作模式

第十八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一般以母基金的形式发起组建主题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政府关注重点领域,结合政策引导目标及主管行业特点提出主题基金组建方案(见附件3),由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主题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对于少量重大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

式进行运作,同时鼓励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第二十条 “子基金”模式,指市政府产业基金与省、县(市、区)政府、社会资本合资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基金等,设立“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各种“子基金”模式投资项目。市政府产业基金与县(市、区)政府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市政府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市县政府合计出资的40%;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市县两级政府产业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且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市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政府出资金额。

1.“定向基金”是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营管理,以市内特定重大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的子基金。定向基金出资结构中,与产业项目方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定向基金规模的20%,特别重大项目经基金管委会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所设规模及出资比例限制。

2.“非定向基金”是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营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子基金。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20%。行业主管部门在主题基金方案中应明确非定向基金投资台州市内项目金额(倍数)。

第二十一条 “直接投资”模式,具体可根据不同类别的产业资金和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等不同的股权投资管理形式。市政府产业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投资的项目出资中如有非现金资产,需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产业基金出资比例。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子基金”模式的最长不超过10年,确需延展投资期限的,根据项目性质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确定。

第六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一般程序为:项目提出(征集)、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基金管委会审议、公示、组织实施等。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政策目标及主管行业特点,面向县(市、区)政府及社会征集投资意向,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具体项目投资方案。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对行业主管部

门提出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立项,交由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对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式等提出具体建议。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投资方案,结合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尽调报告和投资建议书,提请基金管委会进行审议决策。基金管委会会议由基金管委会主任或其授权相关人主持,必要时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和外部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经审议通过或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在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和有关行业主管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基金管理机构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协议,导致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在1个月内及时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终止投资情况,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向基金管委会报批。

第七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按约定方式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政策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后,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委会审定的退出方案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第三十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主要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需要资产评估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如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可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如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

第三十一条 采取“子基金”运作模式的,基金管理机构除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退出方式的以外,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市政府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按照投资项目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选择退出:

-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

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出资手续的;

- 2.市政府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对项目实际出资的;
- 3.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原定政策目标的;
- 4.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第八章 费用和收益

第三十二条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基金法人机构原则上按照投资金额0.6%的比例,按年支付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管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退出时产生的归属于政府的本金和投资收益,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部门。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市政府产业基金出资部分实现收益的,可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具体让利对象包括下级政府、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社会出资人,但不得超出税后收益总额向合作对象让渡收益;市政府产业基金出资部分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采取政府补贴形式向合作对象支付收益。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可以事先约定让利标准,并在章程或协议中通过设置投资规定区域内的金额及倍数、带动社会投资金额及倍数、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明确让利条件。市政府产业基金退出时,经考核达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让利条件的,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进行让利。

第九章 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对市政府产业基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进行决策,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基金规范运作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投资项目开展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基金管

委会审议。对于运作较好的项目,可采取追加投入、利益让渡、公开表彰等方式给予激励;对于运作成效较差的项目,应减少投资,直至提前退出。

第三十八条 代出资人要切实履行起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对市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和效益。

第三十九条 基金法人机构要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及时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和代出资人备案。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中国境内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建立黑名单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1.限期整改;

2.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网站等公布其违规违约行为,并将相关情况载入管理档案;情节严重的,基金停止与其合作;

3.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发改委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办法》,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予以公告或开展联合惩戒;

4.造成基金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市政府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主管部门、代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法人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个人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章 定期报告制度

第四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基金管理机构要向代出资人报送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

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代出资人审定后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五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基金管理机构要向代出资人提交市政府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经代出资人审定后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章程或协议后,发生基金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由基金管理机构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获批复后进行处理。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2.子基金管理机构关键人士半数(含)或董事长、总经理以上发生变化;

3.直投项目主要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投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直投项目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或企业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基金管理机构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或企业进行审计。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若发生重大问题,基金管理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委会报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台财企发〔2018〕48 号)同时废止。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在新的组织架构成立前,按原组织架构执行。

第五十条 与国家、省相关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依照国家、省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 1.发起设立产业母基金的方案框架
- 2.增资现有产业母基金的方案框架
- 3.主题基金组建方案框架
- 4.定向或非定向基金设立方案框架
- 5.直接投资项目方案框架

附件 1:

发起设立产业母基金的方案框架

一、母基金组建方案

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投资领域、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架构、项目筛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经营期限等。

二、基金主要发起人协议

三、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草案)

四、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草案)及基金管理机构章

程(合伙协议)

五、产业基金资金托管协议(草案)

六、项目储备情况及第一阶段投资计划

七、地方政府及社会资金出资承诺函，并明确资金到位期限

八、会计事务所所出具的对主要发起人近期的审计报告

九、其他资料

附件 2:

增资现有产业母基金的方案框架

一、产业基金增资方案

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投资领域、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架构、项目筛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经营期限等、本次产业基金增资情况。

二、产业基金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合伙人大会)决议

三、产业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及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

四、产业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合伙协议)

五、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流程和尽职调查准则

六、产业基金资金托管协议

七、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未来一年的投资计划

八、地方政府出资承诺函，并明确资金到位时限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产业基金近期的审计报告

附件 3:

主题基金组建方案框架

一、基金规模

二、政策目标(可量化考核)

财税贡献、促进就业、重大项目投资进度、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初创期企业比例、带动块状经济发展等。

三、运作模式

采取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投项目中的一种模式或多种模式。

四、运作要求

(一)基金基本要求

行业领域、地域限制、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年化收益、出资结构、投资项目、基金管理人资质等要求。

(二)定向基金要求

对定向基金的特定要求和规定。

(三)非定向基金要求

返投比例(投资台州项目金额及倍数)及其他对非定向基金的特定要求和规定。

(四)直投项目要求

对直接投资项目的特定要求和规定。

五、投资管理

主管部门、联系单位(处室)、申请流程、批复时限、沟通反馈机制等。

六、投资退出

七、奖惩机制

(一)让利方案

针对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投项目不同模式，对达到政策目标的，明确让利对象(基金管理机构、市县两级政府产业基金或项目企业等)，设置相应让利标准

和条件,原则上同类模式的让利标准应保持一致。

- (二)绩效考核及让利实施
- (三)违约责任

八、风险防控

定期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

九、其他

附件 4:

定向或非定向基金设立方案框架

-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 二、基金关键要素
 - (一)基金规模
 - (二)组织形式及出资方案(结构)
 - (三)基金注册地
 - (四)投资领域或拟投具体项目情况
 - (五)基金的存续期
 - (六)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
- 三、基金的特殊约定
 - 市县联动、投资进度、返投比例(非定向基金需约定)等。
- 四、专业管理团队
 - (一)管理团队的基本情况
 - (二)过往的投资经历
- 五、储备项目情况(非定向基金需说明)
- 六、项目遴选及投资决策机制(非定向基金需说明)
- 七、关联交易披露机制
- 八、退出安排
- 九、奖惩机制
- 具体让利标准和措施、绩效考核及违约责任等。

附件 5:

直接投资项目方案框架

- 一、投资背景及意义
 - 社会效益、带动效应等。
- 二、关键要素
 - (一)项目投资规模
 - (二)出资方案
 - (三)项目投资期限
- 三、企业情况
- 四、项目规划及可行性研究
- 五、退出安排
- 六、奖惩机制
- 具体让利标准和措施、绩效考核及违约责任等。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台州市政府性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建〔2019〕113号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将《台州市政府性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台建规〔2014〕358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1日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淡化海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台建[2019]121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集聚区建设局(台州高新区建设水利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用海砂的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将《台州市淡化海砂质量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7日

台州市淡化海砂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用海砂的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依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部关于严格建筑用海砂管理的意见》(建标〔2004〕143号)、《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206)及《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淡化海砂是指沿海或近海采集的海砂经过专用设备进行淡化处理后符合使用标准的建设用砂。

第三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生产经营海砂淡化的企业和使用淡化海砂的企业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海砂淡化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淡化海砂企业除应执行本规定外,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标准,做到公平、诚信、文明。

第二章 场地和设施

第五条 海砂淡化生产经营企业应具备正常生产和堆放规模相匹配的场地。堆放淡化后海砂的场地和路面宜硬化,生产运输过程应按规定做好噪音和扬尘控制。

第六条 淡化清洗设备至少要满足“二道清洗法”的工艺要求,即经“滚筛”冲洗砂、石分离后,再进行二道清洗。清洗设备的型号、规格及转速等要确保淡化后海砂的指标符合质量要求。

第七条 淡化用水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的要求。淡化用水量应满足淡化海砂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第八条 淡化后的污水处理和排放应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第三章 内部质量管理

第九条 海砂淡化生产经营企业应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与管理体系,并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出厂的淡化海砂质量符合标准的要求。

第十条 海砂淡化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检验试验室,试验室应具备淡化海砂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淡化水氯离子含量及副产品海卵石氯离子含量等检验能力。试验室上岗检验人员至少2名,试验室应有操作室、化学分析室、样品室,试验室面积不应少于30m²。

第十一条 应对每批进场的未淡化海砂建立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包含产地、品种、数量、日期、进货批号等信息,不同产地、品种的未淡化海砂应分别堆放并有明显的标识。

淡化后的海砂应按海砂的产地、品种分别堆放,并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产地、品种、淡化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

应建立发货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包含购买单位名称、数量、产地、品种、检验批号等信息。

应建立不合格台账、抽样台账和留样台账,留样样品保留不得少于半年。

第十二条 相同产地、品种淡化后的海砂按每1000吨作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00吨也作为一个检验批,对于同时进货质量稳定的同产地同品种的可以2000吨作为一个检验批。每批淡化海砂按第十条的检验能力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原始记录应反映检验过程的原始数据、不得涂改，并包含检验日期、检验批号、进货批号、进货日期、淡化日期、执行标准、检验人员等信息，检验原始记录应成本流水编号印刷，不得撕页，作废页要留在记录本内不得缺号。

第十三条 出厂合格证应根据检验原始记录的检验结果进行编制，其内容至少应包含所检项目的结果、买方单位的名称、检验批号、检验日期、数量、淡化海砂的产地及检验执行标准等信息，并加盖试验室公章。

第十四条 淡化用水采用非饮用水时，生产经营

企业对氯离子含量每月自检不应少于2次。

第四章 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海砂淡化后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206)中各项指标要求。淡化后海砂氯离子含量要≤0.03%，淡化副产品海卵石氯离子含量要≤0.02%，淡化海砂中贝壳含量、含泥量及泥块含量应符合表1、表2及表3的规定。

表1 淡化海砂中贝壳含量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C35~C30	C25~C15
贝壳含量(按质量计,%)	≤3	≤5	≤8

表2 淡化海砂中含泥量

混凝土强度等级	≥C60	C55~C30	≤C25
含泥量(按质量计,%)	≤2.0	≤3.0	≤5.0

表3 淡化海砂中泥块含量

混凝土强度等级	≥C60	C55~C30	≤C25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5	≤1.0	≤2.0

第十六条 淡化海砂和淡化副产品海卵石的氯离子含量在符合第十五条的规定后方可出厂。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海砂淡化生产经营企业出售淡化海砂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试验室检验人员的培训证书复印件；
- (三)淡化水氯离子含量自检报告；
- (四)淡化用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定期检验报告；
- (五)出厂合格证原件。

第十八条 海砂淡化生产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及建设施工现场不得采购。

第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现场应按批（以600吨为一批，进货质量稳定可以1000吨为一批）对淡化海砂进行检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建立淡化海砂自检台账，建设施工现场应对淡化海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氯离子含量检测不合格的应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双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海砂淡化生产经营企业的海砂淡化生产情况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及建设施工现场的淡化海砂使用情况进行“双随机”检查，每月不小于1次。并做好台帐。

第七章 违规查处

第二十一条 海砂淡化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管理规定的，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及建设施工现场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9月1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19]28号,决定:

吴华丁任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杨玲玲的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2019年9月9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台政办发[2019]46号,决定:

郭英姿任台州市驻德国商务代表处首席代表;
缪曜昌不再担任台州市驻德国商务代表处首席代表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19年9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19]27号 关于聘请姜明安等11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 台政发[2019]28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 台政发[2019]29号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台政干[2019]28号 关于吴华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9年9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19]46号 关于郭英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4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48号 关于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

